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拍卖的股份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共计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1,553,48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拟拍卖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00%。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成功被拍卖并完成司法过户，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未发生变化，但后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下降变更为

35,776,742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1月24日10时至2026年1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3/——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司法拍卖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 35,776,7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3/——参见全国法院页面：

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

3、起拍价：203,211,894.56 元（该价格为展示价，以实际起拍价为准）

注：目前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的起拍价价格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当天该股票收盘价每股 5.68 元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为该股票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作为网络拍卖的第一次起拍价。

4、保证金：40,000,000 元

5、增价幅度：1,000,000 元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下降变更为35,776,742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朴素至纯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朴素至纯均保持独立性。若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成功被拍卖并完成司法过户，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未发生变化，但后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